

从法律视角看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与 刑事责任认定

●张艳鑫 张洪波



[摘要] 当前,个人信息的保护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其中,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刑事责任认定问题备受关注。本文先对个人信息的基本概念及已公开与未公开个人信息的区分进行了阐述。然后,笔者分析了《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及已公开个人信息刑事责任认定的原则和考量因素。接着,笔者通过对典型案例的介绍及分析,探讨了责任认定的实践操作,并提出了完善已公开个人信息刑事责任认定的立法、司法和社会层面的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 法律视角;已公开个人信息;保护;刑事责任认定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我国关注的重要内容。《刑法》作为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人信息保护同样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刑法》规定不够具体、明确,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和适用问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出现了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和泄露现象。这不仅会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良好发展。因此,有必要对《刑法》规定进行修订,以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及实现司法公正。

一、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一) 个人信息的基本概念

个人信息,是指与一个人相关的基本信息、特征和数据,这些信息可以用来识别或者辨别这个人的身份。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肖像、联系方式、住址、职业、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

按照信息的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可以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指的是能够用于识别或辨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但不会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而敏感个人信息,则是指一旦泄露、滥用或丢失,可能对个人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如财产状况、信用评分、遗传信息等。

(二) 已公开与未公开个人信息的区分

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公民权利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个人信息的保护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制,在司法实践中也存

在一定的争议。为解决争议,有学者认为应该对已公开与未公开个人信息进行区分。

传统《刑法》理论中,将已公开与未公开的信息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进行处理。未公开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需要严格保护,但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则不作区分。但在民法中,这两个概念却是统一的。根据《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从条文可以看出,并没有将已公开与未公开的个人信息作明确区分,但是将这两个概念做统一的表述。因此,笔者认为,应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对已公开与未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区分,这对于正确认定个人信息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三)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现状

目前,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1)立法层面上,《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认定存在争议;(2)在司法实践中,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适用标准不统一,有时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3)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薄弱。社会公众对个人信息权益的认识不足,导致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出现被泄露、滥用或丢失等问题。

二、已公开个人信息刑事责任认定的基础理论

(一) 《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在我国,《刑法》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备受关注。为应对这一挑战,《刑法》不断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

1.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对第253条之一的修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成为一个独立的罪名。该罪名涵盖以下行为:违反我国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违反我国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采取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

2. 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单位。在主观方面,该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构成本罪。

3. 侵犯客体

本罪的侵犯客体是公民的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包括个人隐私不得侵犯以及由此带来的财产权利、限制他人非法收集、转让和出售的权利。

4. 客观方面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违反我国有关规定,非法收集、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此外,还包括违反我国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行为,以及采取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二) 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责任认定的原则

在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责任认定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原则是指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最轻微的手段来实现保护目的。在判断是否违反《刑法》时,有必要考虑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加工、传输等行为是否对个人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如果采用其他法律手段足以保护个人权益,则不应轻易动用《刑法》手段。

(2) 责任与过错相一致原则。责任与过错相一致原则是指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是其具备过错。在判断行为人是否具备过错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考察其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涉及的信息为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

(3) 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指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当权衡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确保采取的措施不会对个人权益造成过度的限制。在判断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

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应考虑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

(三) 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刑事保护的范围,是基于对实践情况的考量而作的,在司法实践中,具体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影响程度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自决权等权利的保护。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一般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绝对权,即公民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完全处分权,是绝对权利;二是相对权,即公民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部分处分权;三是请求权,即公民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处理其个人信息。但是由于这三种权利都具有相对性和不确定性,所以不能一概认为公民均可以请求国家机关处理。

2. 对信息主体利益影响程度

由于信息处理者是基于一定目的而处理个人信息,因此,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必然会对其利益造成影响,而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对个人权益的侵害和对个体利益的损害两个方面。从侵害程度上看,我国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处理个人信息一般是为了实现特定目的,而对于个人信息主体而言则更多的是一种“侵犯”而非“损害”;从损害程度上看,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后造成的财产损失往往更为严重,但也可能造成更严重的人身伤害。因此,在考虑行为人的责任时,应当考虑到行为人对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害程度。

Q 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责任认定的实践分析

(一) 典型案例介绍

笔者在此选取两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以探讨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责任认定的实践问题。

案例一:被告人张某在网络购买了某公司员工的花名册,其中包括员工的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随后,张某将这些信息出售给他人,获利人民币5000元。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违反我国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案例二:被告人李某通过网络购买了某医院患者的病历资料,其中包括患者的姓名、年龄、疾病诊断等个人信息。李某将这些信息出售给他人,获利人民币8000元。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违反我国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 实践分析

从以上两个案例来看,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要考虑了

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为人是否违反我国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二是获取、出售或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数量和类型；三是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四是行为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影响程度以及信息主体利益的损害程度。

（三）已公开个人信息刑事责任认定的挑战

在实践中，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认定面临一定的挑战。首先，如何界定“公开”与“未公开”的界限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其次，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或“应知”信息来源的非法性，也是一个难题；最后，对于已公开信息的《刑法》保护，如何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与维护信息自由之间找到平衡，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Q 完善已公开个人信息刑事责任认定的建议

（一）立法层面的建议

《刑法修正案（七）》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主体从“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扩大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其行为方式作了概括性规定，但仅将“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作为其行为方式，而未明确具体行为方式。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出台的情况下，建议将“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方式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范围。

从公开渠道和方式看，由于网络已成为个人信息流通和利用的主要渠道，以“网络”作为界定“非法提供”的标准更具合理性。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此认定不一，应当予以统一。从犯罪形态看，出售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作为独立的犯罪形态，而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预备犯，由于其行为表现为提供信息的一方在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就已经构成犯罪既遂，不需要再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进行评价。因此，建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增加关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并将其作为与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并列的独立罪名，作为独立罪名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之中。

（二）司法层面的建议

以现有司法解释为基础，结合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新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1）建立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解释。根据《民法典》《刑法》的相关规定，在已公开个人信息案件中，明确应适用“敏感个人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特殊类型的个人信息。同时，为有效应对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

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敏感个人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特殊类型的个人信息，应当制定相应的司法解释，以明确适用标准，从而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2）对“情节严重”进行细化。在《刑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可以采用量化的方式，具体量化标准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次数、获利金额、信息数量、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信息类型、违法次数、获利金额、信息数量等因素，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并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如何适用。

（3）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进行司法认定。对于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认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量化方式，根据违法行为的次数、获利金额、信息数量等因素综合进行判定。对信息类型较多的案件，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特点，采取分层处理的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确定相应的定罪量刑标准。

（三）社会层面的建议

信息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各国高度重视的问题，各国都在探索个人信息保护的途径。在我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都在积极地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在信息时代，网络个人信息已经成为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其保护力度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我国《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合理地处理个人信息，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主体与第三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由于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私密”的数据，其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信息，而是个人敏感信息。因此，在处理个人信息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到这些信息的规范性。这些法律规定看似在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实际上却可能会使第三方主体承担更大的风险和责任。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刑事责任认定上需要综合考虑行为的违法性、主观故意、侵犯客体和客观行为等因素。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在刑事责任认定上面临着界定公开与未公开界限模糊、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或应知信息来源非法性等挑战。为了完善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认定，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在立法、司法和社会层面分别进行完善。

参考文献

- [1] 麦买提·乌斯曼. 信息时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刑法消极回应[J]. 犯罪研究, 2023(04): 19-30.
- [2] 王玮. 刑民共治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衔接[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23(03): 26-32.
- [3] 王文华, 姚津笙. 法秩序统一性视角下“守门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J]. 河南社会科学, 2023, 31(04): 56-65.
- [4] 彭鎔. 论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8 条为切入点[J]. 比较法研究, 2023(02): 31-43.
- [5] 张玉洁, 李佳文. 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研究[J]. 政法学刊, 2020, 37(03): 59-68.
- [6] 张光顺. 信息时代下我国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28): 36-37.
- [7] 王韵博. 解析信息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刑法》保护[J]. 法制博览, 2021(27): 66-67.
- [8] 张倩. 新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病理分析[J]. 法制博览, 2021(10): 69-70.
- [9] 董泽宇.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新探[J]. 武警学院学报, 2021, 37(03): 46-49.
- [10] 谭诗涯.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路径探析[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 34(04): 112-116.
- [11] 贺洪波.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非敏感信息的刑法保护[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02): 34-40.

作者简介:

张艳鑫(1999—), 女, 汉族, 辽宁鞍山人, 硕士研究生,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方向: 刑法、知识产权法。

张洪波(1970—), 男, 汉族, 黑龙江绥化人, 硕士, 副教授, 辽宁科技大学, 研究方向: 刑法。